

报告

2022 年
10 月 3-7 日
意大利罗马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林委往届会议

第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2年5月8-13日
第二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4年5月22-29日
第三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6年11月22-27日
第四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78年5月15-19日
第五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0年5月26-30日
第六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2年5月3-7日
第七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4年5月7-11日
第八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6年4月21-25日
第九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88年5月9-13日
第十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0年9月24-28日
第十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3年3月8-12日
第十二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5年3月13-16日
第十三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7年3月10-13日
第十四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1999年3月1-5日
第十五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1年3月12-16日
第十六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3年3月10-14日
第十七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5年3月15-19日
第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7年3月13-16日
第十九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09年3月16-20日
第二十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0年10月4-8日
第二十一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2年9月24-28日
第二十二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4年6月23-27日
第二十三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6年7月18-22日
第二十四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18年7月16-20日
第二十五届会议	意大利 罗马	2020年10月5-9日

林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报告

意大利罗马

2022年10月3-7日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2年，罗马

目录

I.	开幕事项	3
II.	会议开幕（议题 1）	3
III.	通过议程（议题 2）	4
IV.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议题 3）	4
V.	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有助于促进绿色复苏和建设包容、 有韧性的可持续经济的森林途径（议题 4）	4
VI.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满足需求和 支持有韧性的地方经济（议题 5）	5
VII.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议题 6）	7
VIII.	应对气候变化的森林解决方案（议题 7）	8
IX.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议题 7.1）	8
X.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议题 7.2）	9
XI.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议题 8.1）	9
XII.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 《2021-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议题 8.2）	10
XIII.	2021-2022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议题 8.3）	10
XIV.	森林途径投融资（议题 8.4）	11
XV.	恢复工作及“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议题 8.5）	12
XVI.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议题 8.6）	13
XVII.	粮农组织《2022-2031 年战略框架》内的林业工作（议题 9.1）	13
XVIII.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议题 9.2）	14
XIX.	林业委员会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议题 9.3）	14
XX.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 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 2024 年中期审查（议题 9.4）	15
XXI.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 区域行动计划（2022-25 年）（议题 9.5）	15
XXII.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题 10）	16
XXIII.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议题 11）	16
XXIV.	通过报告（议题 12）	16
XXV.	会议闭幕（议题 13）	16
	附录 A—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17
	附录 B—文件清单	18
	附录 C—林业委员会成员	20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理事会批准林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提请注意：

- 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第 13 段；
-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第 15 段；
- 粮农组织 2022-23 年及以后林业工作的重点领域，第 27 段；
-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第 17 段；
-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第 22 段；
-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第 23 段；
- 恢复工作及“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第 25 段；
-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第 19 段、第 15 e)段；
-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第 20 段；
-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第 26 段；
-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第 28 段；
-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 2024 年中期审查，第 30 段；
-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区域行动计划（2022-25 年），第 31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提请大会批准林业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提请注意：

- 粮农组织 2022-23 年及以后林业工作的重点领域，第 27 段；
-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第 15 段；
-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第 17 段；
-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第 22 段；
-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第 23 段；
- 恢复工作及“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第 25 段；
-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第 19 段、第 15 e)段；
-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第 20 段；

-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区域行动计划（2022-25 年），第 31 段；
-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第 26 段；
-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第 28 段；
-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 2024 年中期审查，第 30 段。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批准《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Malgorzata Buszko-Briggs

林业委员会（林委）秘书

电话：(+39) 06 570 55762

电子邮箱：Malgorzata.Buszkobriggs@fao.org

I. 开幕事项

1.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7 日举行。鉴于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和限制措施，本届会议在特殊例外情况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此前，秘书处与林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指导委员会进行了磋商，林委成员批准了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的替代安排。
2. 在林委的 120 名成员中，109 名成员注册参会，其中包括 5 名部长和 4 名副部长。本组织的 119 个成员、5 个联合国机构、9 个政府间组织和 15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与会。与会人员名单见 <https://www.fao.org/events/detail/cofo-26/zh>。

II. 会议开幕（议题 1）

3. 林委副主席、北美森林委员会主席 Glenn Hargrove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4.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致开幕辞并发表讲话。
5. 粮农组织近东及北非区域亲善大使、约旦公主巴斯玛·宾特·阿里（Basma bint Ali）殿下作主旨发言。
6. 非洲妇女森林社区管理网络创始人、2022 年旺加里·马塔伊森林冠军奖获得者塞西尔·恩杰贝特（Cécile Ndjebet）女士发表讲话。
7. 2022 年青年森林变革者奖获得者阿纳里·布斯托斯（Analí Bustos）女士作为青年代表发言。
8. 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根据林委《议事规则》第 I 条，Glenn Hargrove 先生负责主持会议。主席介绍了担任林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几位副主席，包括：
 - Alaa Azouz 先生（埃及）—近东牧场及林业委员会主席；
 - Liubov Poliakova 女士（乌克兰）—欧洲林业委员会主席；
 - Ainsley Henry 先生（牙买加）—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林业委员会主席；
 - José Ila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洲林业及野生生物委员会主席；
 - Oyunsanaa Byambasuren 先生（蒙古）—亚洲及太平洋林业委员会主席。
9. 林委在特殊例外情况下同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二十六届会议。
10. 林委还同意：

- a) 本次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应作为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3 款和林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召开的林委正式例会。
- b) 应适用林委正常《议事规则》和做法，除非任何规则或做法不符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会议模式，和/或因特殊情况而无法遵守，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议事规则》作为特殊例外情况暂停适用相关规则或做法。
- c) 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录像将在粮农组织网站网络直播存档中提供。
- d) 如 COFO/2022/INF/3 号文件所述，为高效举行会议，可能需要采取特别程序或调整工作方式。

III. 通过议程（议题 2）

11. 议程（附录 A）和暂定时间表获得通过。林委审议的文件见附录 B。

IV.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议题 3）

12. 林委得到了由阿根廷（主席）、澳大利亚、巴西、捷克共和国¹、埃塞俄比亚、日本¹、俄罗斯联邦²、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¹组成的起草委员会的协助。

V. 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有助于促进绿色复苏和建设包容、有韧性的可持续经济的森林途径（议题 4）

13. 林委：
 - a) 注意到 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得出的主要结论及其中提出的三条相互关联的途径，认识到森林有潜力协助减缓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 COVID-19 疫情等全球挑战造成的影响。
 - b) 请粮农组织和成员酌情利用和传播《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的结论，结合本国优先重点和国情，共同努力遏止森林损失和退化，恢复退化土地和旱地，并加强森林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同时宣传森林的重要作用及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包括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森林目标的贡献。

¹ 俄罗斯联邦不支持选举捷克共和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² 加拿大、欧洲联盟及担任林委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日本、乌克兰、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同意选举俄罗斯联邦为起草委员会成员。

- c) 强调粮农组织对于支持推广可持续农业实践方式，促进森林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所发挥的技术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退化，提高生产水平，并释放科学与创新的潜力，同时特别重视应对《2022年世界森林状况》明确的主要毁林驱动因素。
- d) 邀请成员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和创新合作，支持森林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以及森林产品的生产和利用，包括在自愿基础上分享知识和方法，开展研究，并按照彼此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同时增进全球、区域和区域间伙伴关系，包括与中小规模的生产者的伙伴关系。
- e) 请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提供足够且可靠的信息和知识，开发创新的工具，并围绕《2022年世界森林状况》确定的主题领域筹措资金，从而促进基于科学和实证进行政策决策并制定有效计划，以便根据和立足国情和国家能力，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林业和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和发展，并促进减贫工作。
- f) 请粮农组织继续提高各界对森林所发挥社会经济作用的认识水平，包括深入认识基于森林的价值链作为推动生物经济发展基本要素的作用。
- g) 请粮农组织继续应成员请求，支持成员努力促进小规模生产者、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积极发挥引领作用，加大实地行动力度，落实森林途径。

VI.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满足需求和支 持有韧性的地方经济（议题 5）

14. 该议题通过由主持人组织的高级别小组讨论进行介绍。

15. 林委：

- a) 注意到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的建议，包括《可持续木材部长级呼吁》，以促进和推广可持续木材产品、助力实现国家战略，支持促进多项环境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酌情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自主贡献以及“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战略、计划和项目。
- b)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成员促进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开发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帮助改善生计，包括培养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
- c)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加强能力，监测并展示合法、可持续的木材生产和增值情况，以推动合法采伐木材产品的贸易和木材产品的可持续消费。

- d) 确认需要加快非木材森林产品及其价值链的可持续利用，包括更好地获取技术、市场准入和数据，以改善粮食安全、营养、健康和生计。
- e) 鼓励粮农组织推动提高认识、能力建设、研究和创新，促进市场准入和投资，包括酌情组织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对话和技术交流，促进可持续木材产品及其价值链对减缓气候变化和支持气候适应做出有效贡献，替代碳密集型产品，提高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包括响应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倡议“可持续提供木材，建设可持续世界”，以及将可持续木材纳入粮农组织的《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 f)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发挥技术专长，尽可能支持成员加强政策、普惠金融机制、透明度、法律和机构安排，加强天然林和人工林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价值链的可持续性，并提高其生产水平，以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求，促进生物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g)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加强和促进家庭农民、生产者组织和中小企业进入市场、参与产业、获取创新成果和资金，以融入可持续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价值链，包括借助森林和农场基金等现有计划。
- h) 请粮农组织考虑收集、评估、传播关于木炭和其他形式木质能源的可持续生产和贸易的良好做法，以支持成员开展工作和对话，向木材燃料的可持续利用过渡，并实现到 2030 年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和到 2050 年完成净零排放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i) 鼓励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加快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包括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自愿分享知识、做法和研究成果，并开展技术转让，以促进可持续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开发和使用，助力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 j) 请粮农组织就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与成员、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并促进科学和创新。
- k)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酌情支持加强有关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国际政策和活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借助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并创造共同惠益。
- l) 鼓励成员在决定进一步或继续可持续地生产森林产品时，根据国情和优先重点，酌情促进分析生态系统服务的利弊，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产生直接影响的因素。

VII.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议题 6）

16. 该议题通过由主持人组织的高级别小组讨论进行介绍。

17. 林委：

- a) 认识到农业与林业存在多重联系，并强调需要采取跨部门举措，强化农业与林业协同效应，推动建设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
- b)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积极发掘农业与林业之间重要且互利的联系，并在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相关计划重点领域加大相关活动力度。
- c)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收集和分析基于科学和实证的必要数据，掌握农业与林业的依存关系，包括造成毁林和土地退化的直接及根本原因，为此进一步加强农业与林业数据集的一致性，同时汇总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并向林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并要求林委秘书处与农业委员会（农委）和渔业委员会（渔委）秘书处分享这类信息。
- d) 请粮农组织应成员请求，支持成员进一步发掘机遇和落实行动，增强农业与林业的互补性，加强政策应对协调，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建议这类举措不应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而应改善对于全球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小规模生产者的境况。
- e) 请粮农组织视预算外资源到位情况对农林复合经营的现状和推广潜力进行全球评估（包括生态农业原则和做法及其他创新方法），更新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生产体系分类以纳入林木和森林，并向林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汇报进展，并要求林委秘书处与农委和渔委秘书处分享这类信息。
- f) 建议粮农组织牵头与成员，并与相关国际组织酌情进行讨论，在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中确定“森林退化”的定义。
- g)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上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有关加强和推动建设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的公开对话，并与其他国际伙伴，包括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加深合作，强化农业与林业协同效应。
- h) 请粮农组织定期报告农业和林业领域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进展。
- i) 关于造成毁林和土地退化的原因，要求粮农组织和成员更加注重探索方式方法，确保农业生产增长与森林和其他生物多样性丧失脱钩，同时谨记必须消除贫困和应对饥饿，并满足发展中国家对资金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

- j) 邀请成员促进农业与林业政策加强一致性、包容性，包括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用景观方法，保障土地获取，以及支持小规模生产者、家庭农民、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VIII. 应对气候变化的森林解决方案（议题 7）

18. 林委：

- a) 欢迎粮农组织在其《2022-31 年战略框架》和《2022-2031 年气候变化战略》范围内开展的有关森林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 b)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加强森林生态系统在全球气候政策中的作用，并应成员要求，支持其发展采取森林相关气候行动的能力，促进获取气候融资，扩大实地行动，并酌情向林委报告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 c) 请粮农组织基于各成员的国情、优先重点和能力，协助其遏制森林损失和退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旱地，并可持续地管理森林，以改善森林的减缓、适应和复原潜力。
- d) 建议粮农组织协助成员实施综合风险管理举措和森林相关的适应措施，包括借助相关区域网络、获取支持性信息。

IX.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 实施行动计划（议题 7.1）

19. 林委：

- a) 赞扬粮农组织通过包容性磋商进程制定其《2022-2031 年气候变化战略》（《战略》），并进一步赞扬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批准该《战略》。
- b) 确认《行动计划》将是实施《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的动态文件，与《2022-31 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成果框架及监测和报告将对其提供补充。
- c) 强调森林除了能封存碳，还能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诸多其他惠益，在实施《行动计划》时应考虑这些惠益。
- d) 建议实施《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的《行动计划》从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级的农、林、牧、渔业部门层面明确规定粮农组织在农业粮食体系内开展气候行动的优先重点，并考虑到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工作的联动效应。

- e) 认识到应筹措更多资金，支持通过《行动计划》（包括开展与森林相关的气候行动）落实《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同时促进包容性协作，推动采用低排放技术、良好做法和创新解决方案，不让任何人掉队。
- f)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组织公开、包容、透明、及时的磋商进程，并在完善和进一步制定《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成员提供的指导。
- g) 呼吁粮农组织定期向治理机构报告关于通过《行动计划》实施《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的最新情况。

X.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议题 7.2）

20. 林委：

- a) 关切地注意到与全球范围破坏性野火日益频发和强度增加相关的风险，其诱发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不可持续的土地用途改变等因素。
- b) 欢迎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开发和实施全球林火管理平台的联合倡议，以减轻野火对生计、景观和全球气候的不利影响，同时开展磋商，借鉴成员专业知识、现有进程和专家网络，避免重复和重叠。
- c) 赞赏粮农组织制定《林火管理战略》并开发工具，以加强林火管理，同时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酌情实施“综合火灾管理”。
- d) 请粮农组织支持成员通过火灾管理网络在知识分享、火灾回顾分析、降低风险、防灾备灾、救灾重建等领域加强协调。

XI.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议题 8.1）

21. 林委：

- a) 认可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林委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 b) 欢迎林委与农委之间加强协调，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XII.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议题 8.2）

22. 林委：

- a) 欢迎在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尤其是采取林业相关行动。
- b) 审查并欢迎《2024-27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草案制定工作，请粮农组织确保《2024-27 年行动计划》在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过程中平衡兼顾成员的需求和优先重点，并要求继续与成员进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磋商，完成制定《行动计划》。
- c) 建议粮农组织在实施《2024-27 年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应对毁林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求。
- d) 建议粮农组织在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2024-27 年行动计划》草案时，支持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法，同时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可持续集约化方法可配合农林复合经营及其他多用途森林管理方法，在景观层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支持取得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同时，还能有助于满足全球木材需求。
- e) 建议粮农组织结合本组织其他战略、林委指导意见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进一步动向，完成制定《2024-27 年行动计划》。

XIII. 2021-2022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议题 8.3）

23. 林委：

- a) 欢迎全球森林资源评估进程不断完善；最近开展了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遥感调查；以及推出完善、直观的线上平台，用于报告和传播森林资源数据。
- b) 欢迎在筹备 2025 年森林资源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采取灵活方法自愿报告关键指标。

- c)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制定并统一森林（包括原生林）数据收集的方法和定义，并建议在 2025 年森林资源评估周期内再接再厉，制定森林退化的定义，包括利用遥感技术和开展相关能力建设，帮助减轻报告负担，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森林相关数据和报告的透明度。
- d) 强调成员需要提名或确认森林资源评估国家通讯员和候补通讯员，以汇编 2025 年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报告。
- e) 请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遥感专家网络，促进分享粮农组织为监测森林资源而开展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遥感调查期间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f) 请粮农组织与成员合作制定方法，供协调森林资源评估国家报告和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遥感调查的区域结果。
- g) 请粮农组织及成员继续应成员的要求开发并分享新的分析工具，并向成员通报新数据来源的可用情况。
- h) 强调实地盘点数据对遥感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证的重要性。
- i) 建议粮农组织继续保持并加强与森林资源联合调查问卷伙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联合国实体等其他伙伴的合作，以减轻报告负担，加强协同效应，提高报告进程和所获得数据的透明度。
- j) 建议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开展协作，继续推广和宣传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并提高其等级水平。

XIV. 森林途径投融资（议题 8.4）

24. 林委：

- a) 认识到亟需增加融资与投资，促进开展森林相关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贫困和不平等问题，且需要筹集所有来源的资金。
- b) 忆及《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相关国际义务，鼓励成员提供资源用于支持森林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并支持发展可持续森林价值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促进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

- c) 建议粮农组织支持成员努力获取融资机遇，促进开展森林相关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筹集森林相关融资，并在各国气候和土地恢复战略中整合可持续森林相关价值链，与其他倡议和组织形成互补与协同效应，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各项倡议，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及其信息交换所。
- d) 请粮农组织继续汇总经验性和科学性实证及良好做法，促进就创新融资和投资模式展开交流，推动遏止并扭转森林损失和退化，促进恢复并增进森林可持续利用，同时考虑到地方利益相关方的各类需要，注重长期性和具有风险减缓作用的金融工具，从而支持所有三类森林途径。
- e) 鼓励成员推动各项公共融资政策和机制保持连贯一致，考虑增加资金支持，提升森林和树木对于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的贡献，推动创新型融资机制通过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方式，为森林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赋予价值。

XV. 恢复工作及“2021-2030年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议题 8.5）

25. 林委：

- a) 欢迎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共同牵头推动实施“2021-2030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 b) 鼓励成员支持“2021-2030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各项活动，加强生态系统恢复工作，尤其是森林景观工作，并分享成功恢复的信息和知识。
- c) 建议粮农组织为成员提供工具、方法，并通过能力发展举措予以支持，加强成员推动森林生态系统恢复的能力，分享良好实践并监测进展，推动为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工作获取资金，确保恢复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和能力，促进与“2019-2028年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形成协同效应。

XVI.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议题 8.6）

26. 林委：

- a) 认识到区域林业委员会的重要性，并：
 - i. 强调区域林业委员会需要在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上进一步发挥与政策相关的作用，并请粮农组织支持进一步纳入重要的区域性森林相关事项；
 - ii. 请粮农组织继续就如何进一步健全区域林业委员会这一成熟的技术和政策对话机制进行研究并与成员磋商，包括酌情审议正在开展的治理审查；
 - iii. 请粮农组织支持进一步加强区域林业委员会的跨部门工作，尤其是涉及林业和农业粮食体系的工作。
- b) 审查地中海林业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并请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下属工作组工作计划与全球和区域议程的对接。
- c) 审查可持续林基产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并请该委员会继续推进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推动基于森林的生物经济发展并恢复具有生产性的生态系统。
- d) 审查国际杨树和维持人与环境的其他速生树种委员会的工作，并：
 - i. 注意到委员会《2022-2032 年战略》，并鼓励实施；
 - ii. 鉴于委员会新的职责范围，鼓励粮农组织成员考虑加入委员会。
- e) 审查林委旱地森林和农林牧系统工作组的工作，并：
 - i. 欢迎工作组取得的工作进展；
 - ii. 鼓励工作组促进围绕建设创新且可持续的农林牧系统开展跨区域专长交流，推进“2026 联合国国际牧场和牧民年”筹备工作。

XVII. 粮农组织《2022-2031 年战略框架》内的林业工作（议题 9.1）

27. 林委：

- a)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 2020-2021 两年度林业工作取得的成绩。
- b) 批准 2022-23 年及以后林业重点工作领域，并欢迎上述领域与粮农组织《2022-31 年战略框架》保持高度一致，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全球森林目标的贡献。

- c)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推行其焕然一新的业务模式，包括通过更好地将技术和业务工作进行对接，增进伙伴关系，并加强对成员需求的响应以及在国家一级的交付工作。
- d) 要求粮农组织依据其《2022-31 年战略框架》，继续在治理机构批准的关键专题战略和粮农组织全组织倡议（如“手拉手”行动计划和“一国一品”倡议）内，酌情支持国家一级可持续森林管理行动。
- e) 请粮农组织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E/RES/2015/33 号决议，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例会期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支持。
- f) 建议粮农组织酌情定期提供在《2022-31 年战略框架》内开展的林业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在《计划执行报告》中提供情况更新。
- g) 忆及理事会第一六九届会议的决定³和建议，并强调粮农组织在应对当前所有武装冲突对区域及全球林业，包括对依赖森林为生的民众生计影响方面发挥的重要技术作用。

XVIII.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议题 9.2）

28. 林委：

- a) 注意到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并对大韩民国作为东道国出色举办本届大会深表赞赏。
- b) 请粮农组织和各成员考虑具体国情和既有国际责任，酌情落实大会建议。
- c) 赞赏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发出的“青年行动呼吁”，并邀请各成员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支持青年在各个层面参与林业工作。

XIX. 林业委员会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议题 9.3）

29. 林委：

- a) 欢迎根据林委第二十五届会议要求，对《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做出调整。
- b) 欢迎在执行《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林委和粮农组织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付出的努力。

³ 唱名表决（CL 169/REP 第 10-11 段所述决定）投票总票数：27 票；赞成票：23 票；反对票：4 票；弃权票：16 票。

- c) 建议自2024年起将林委《多年工作计划》规划周期与其他技术委员会保持一致，促进各委员会之间的跨部门工作。

**XX.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
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2024年中期审查（议题9.4）**

30. 林委：

- a) 欢迎粮农组织支持全球森林目标、《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 b) 建议粮农组织加强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中的领导作用，并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积极参与国际森林安排中期审查工作，尤其是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审查。
- c) 鼓励粮农组织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政策讨论贡献专业技能、统计数据和知识。
- d) 请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酌情支持区域林业委员会参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相关区域对话。

**XXI.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
区域行动计划（2022-25年）（议题9.5）**

31. 林委：

- a) 称赞通过包容磋商进程制定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5年），并进一步称赞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批准该《战略》。
- b) 审查并欢迎将用于制定区域行动计划以有效落实《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5年）的高级别框架，同时考虑到区域磋商和粮农组织2022年区域会议的成果和建议。
- c)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组织公开、包容、透明和及时的磋商进程，考虑到成员为完善和进一步制定区域行动计划提供的指导，并确保计划涵盖《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5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层面的行动。
- d) 鼓励粮农组织确保区域行动计划与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保持一致，并推动《2022-31年战略框架》落实。

- e) 请粮农组织继续向相关治理机构报告《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2022-25 年）的落实进展，特别是涉及森林及区域林业委员会参与方面的进展。
- f) 呼吁粮农组织在编制区域行动计划时纳入相关类型的林业科学与创新。

XXII.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题 10）

32. 林委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共和国全权公使、常驻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 Günter Walkner 先生为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

XXIII.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议题 11）

33. 林委商定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在罗马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具体日期将由总干事与林委指导委员会商定并提交 2022 年 12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下届会议和 2023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确定。

XXIV. 通过报告（议题 12）

34. 林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修改后的报告。

XXV. 会议闭幕（议题 13）

35. 主席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20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录 A—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4. 2022年世界森林状况：有助于促进绿色复苏和建设包容、有韧性的可持续经济的森林途径
5.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满足需求和支持有韧性的地方经济
6.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
7. 应对气候变化的森林解决方案
 - 7.1. 《2022-2031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 7.2.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
8. 实施方面的进展
 - 8.1.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 8.2.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 8.3. 2021-2022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
 - 8.4. 森林途径投融资
 - 8.5. 恢复工作及“2021-2030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 8.6.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
9. 其他事项
 - 9.1. 粮农组织《2022-2031年战略框架》内的林业工作
 - 9.2.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
 - 9.3. 林业委员会2020-2023多年工作计划
 - 9.4.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2024年中期审查
 - 9.5.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区域行动计划（2022-25年）
10.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下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附录 B—文件清单

COFO/2022/1 Rev.1	暂定议程
COFO/2022/2 Rev.1	2022 年世界森林状况：有助于促进绿色复苏和建设包容、有韧性的可持续经济的森林途径
COFO/2022/3 Rev.1	森林与木材及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生产—满足需求和支持有韧性的地方经济
COFO/2022/4	农业与林业的联系
COFO/2022/5	应对气候变化的森林解决方案
COFO/2022/5.1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
COFO/2022/5.2	森林火灾和全球林火管理平台
COFO/2022/6	实施进展
COFO/2022/6.1	粮农组织各机构做出的与林委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COFO/2022/6.2	《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及其《2021-23 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COFO/2022/6.3	全球森林资源评估及遥感调查
COFO/2022/6.4	森林途径投融资
COFO/2022/6.5	恢复工作及“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COFO/2022/6.6 Rev.1	与林业法定机构的对话
COFO/2022/7.1	粮农组织《2022-2031 年战略框架》内的林业工作
COFO/2022/7.2	第十五届世界林业大会成果
COFO/2022/7.3	林业委员会 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
COFO/2022/7.4 Rev.1	实施《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加强粮农组织对“国际森林安排”的贡献，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 2024 年审查
COFO/2022/8	制定《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区域行动计划（2022-25 年）
COFO/2022/INF/1 Rev.1	暂定时间表
COFO/2022/INF/2 Rev.1	暂定文件清单
COFO/2022/INF/3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特别程序
COFO/2022/INF/4	参会人员名单
COFO/2022/INF/5	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COFO/2022/INF/6	通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简化恢复工作报告

COFO/2022/INF/7	促进森林资源及其管理和利用数据收集和传播的数字创新
COFO/2022/INF/8	2021 年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林业相关讨论报告
COFO/2022/INF/9	《2022-203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气候变化战略》最新情况
COFO/2022/INF/10	《联合国粮农组织科学与创新战略》最新情况
COFO/2022/INF/11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报告
COFO/2022/INF/12	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对粮农组织林业工作计划的建议

附录 C—林业委员会成员

- 阿富汗
-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阿塞拜疆
- 孟加拉国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巴西
-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佛得角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乍得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刚果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古巴
- 塞浦路斯
- 捷克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欧洲联盟（成员组织）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格鲁吉亚
- 德国
- 希腊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海地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爱尔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肯尼亚
- 科威特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利比亚
- 立陶宛
- 马达加斯加
- 马来西亚
- 马里
- 毛里塔尼亚
- 墨西哥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圣马力诺
- 沙特阿拉伯
-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南非
- 南苏丹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苏丹
- 瑞典
- 瑞士
- 泰国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干达
- 乌克兰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爱沙尼亚
- 埃塞俄比亚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缅甸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